

证券代码：872694

证券简称：鲨鱼股份  
宏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

## 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601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开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7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何先锋因出差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方海燕因休假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章程变更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800 万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平、尹斐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有行鲨鱼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